

擴大粵省會議彙編

木下石一題



插圖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大 會 主 席



李 廳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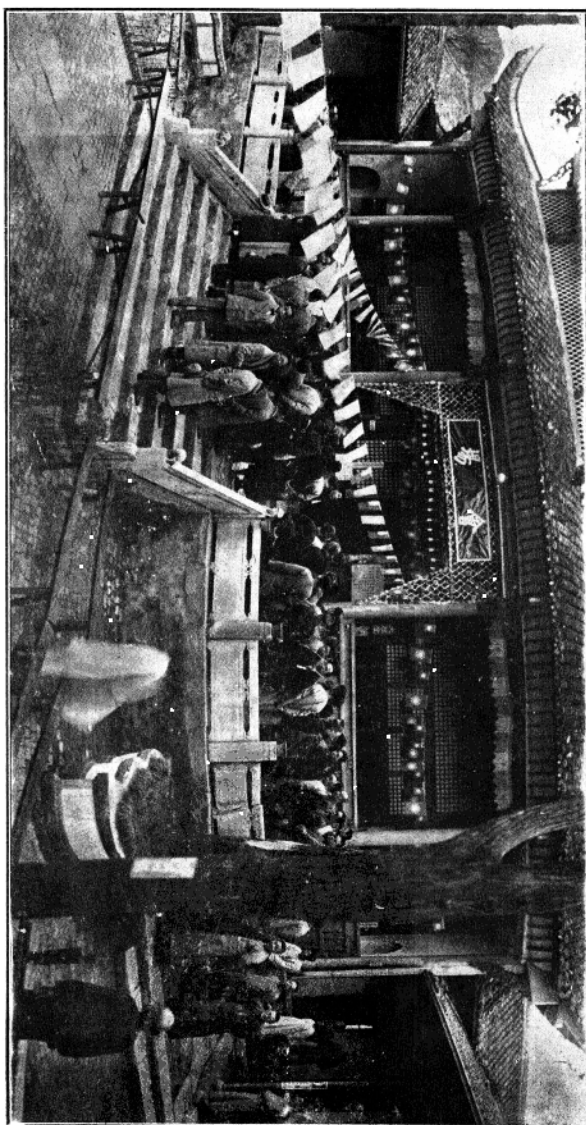
大 會 祕 書 長



裴 季 浩 先 生 肖 像



雲南大理縣知事李國念紀念會門前大壇廟設連藏安



富言

安徽省建設廳擴大專門會議宣言

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而革命建設，乃一種非常建設，速成建設，實與尋常建設，各異其趣。安徽建設廳負本黨革命建設之使命，本省物質建設之責任，年餘以還，徒以環境種種，未能以非常速成方法，將革命建設之物質建設，整個呈現。此番安徽建設廳依照原有專門會議之例義，召集擴大專門會議，其目的；即在就科學的觀點，求本省過去建設之解剖，更研訂未來建設之方案。

安徽過去之建設，於軍閥時代，縱有一二工作，均未能作有計劃之完成，一鱗半爪，早成陳蹟。洎後建設科建設廳先後成立，舍於農林工商機關略有整理外，實無可紀之事。直至民國十七年冬季，始有實施工作之準備。正在積極進行，而兵事之稠疊，省政之變遷，與地方之天災匪患，致一年來艱難努力之省建設，因緣以歸於停頓或半停頓者，不知凡幾次！至各縣地方建設，實無推行促進之機會與可能。因地方建設缺乏之故，省建設即失指臂之助，其所成就，當不能如吾皖三千萬民衆之所期望。

安徽建設廳爲確立建設實施工作之標準，曾有民國十八年度安徽建事業方案之編訂，施行以來，因本省財政狀況，一落千丈，不啻將整個方案根本打破，此實安徽建設上極不平之事，有不僅本會諸同人所引爲痛心者也。

安徽未來之建設方案——十九年度建設事業方案——如何精密釐訂，固非本會議以極匆促之時間所能藏事。然就本會議實際體察本省最急之需要，與人才與經濟之可能，悉心討論略得下列之原則：

- 一，地方建設：計劃各縣地方建設促進方案，務於十九年度中，分期將各縣建設局，一律成立，以利工作。
- 二，農林建設：計劃農林改良試驗方案，集中經濟力量，設立最完備之模範試驗場并各模範試驗區，規劃推廣制度

，努力推廣運動，俾切實與農民工作，不徒空飾門面，編制林業施業案，厲行強制造林。

三，水利建設：積極測量設計，準備浚治河道，保護圩堤塘壩及與水利有關之公產官產，制定本省水利單行法規，取締有妨水利之圍墾，并獎勵有益水利之修堤築塘，以防水旱。

四，礦務建設：調查統計全省礦藏與產銷額，積極經營官礦區，建設模範礦場，并製訂最經濟薄槽煤開採標準計劃，酌量開放官礦區，督商承辦，取締辦理不合法各商礦，並指導其工程，俾增加產額，以發富源。

五，道路建設：繼續完成省道基本線及各幹線以及第一期工程已竣各路之第二期工程，規定商人投資築路章程，期速完成整個路線網，確定縣道專款，限期修築各縣縣道。

六，電氣建設：繼續完成長途電話各幹線，并規定各縣修築支線詳細計劃。籌設本省廣播電台，并督策各市縣設置收音機，以靈通消息。指導并保障人民設立小規模電力廠及電氣農田灌溉事業。

七，市政建設：儘先促成各市道路溝渠及給水之基本建設。他如港務衛生及有關育樂之建設，仍視各市之需要，指示督促其設施。

以上僅將概括之原則，擇要舉隅，至於工商建設等等，如籌設國貨陳列館，材料試驗所，以及各種生產製造工業之提倡，則將視本省之財力以爲衡。凡政府財力之所不逮，則安定人民投資各種建設之切實保障，獎勵人民投資，本會議數日來經研究，認爲凡一國家之建設非人民合力投資不爲功，而革命建設在於最短期間，創造革命的新環境，是尤有賴於人民之盡力投資，通力協作，方能速成。今後安徽建設之日新月異，實唯吾皖三千萬民衆繁焉。謹此宣言。

法 規

安徽省建設廳擴大專門會議章程

第一條 安徽建設廳爲集思廣益，促進全省建設，特根據本廳專門會議之宗旨，擴大範圍，集中人才，通盤籌劃，召集擴大專門會議。

第二條 擴大專門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建設廳廳長，祕書，科長，技正，技士；

二，建設廳直轄機關主管長官，及技士以上之技術人員；

三，由建設廳長聘請或指定出席之專門人員。

第三條 擴大專門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建設廳長担任。

第四條 擴大專門會議議場，設安徽建設廳內。

第五條 擴大專門會議會期，定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五日，遇必要時得由建設廳長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擴大專門會議之範圍如次：

一，討論各項建議案；

二，討論會員所宜讀及本會議所徵集之論文；

三，報告過去工作概況，暨調查所得之各項統計。

第七條 擴大專門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種議案須分組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指定若干人，組織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擴大專門會議彙編 法規

- 第九條 擴大專門會議議決事項，由建設廳擇要施行及公佈之。
- 第十條 擴大專門會議設幹事會處理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擴大專門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以建設廳廳長爲主席，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次會議時間，定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第四條 會員建議案，應前一日送秘書長編入次日議事日程。
- 第五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就場分送各會員。
- 第六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 第七條 會員於會期內非先向主席聲敘理由，正式請假，不得缺席。
- 第八條 出席會員未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 第九條 會員發言須起立向主席報告席次號數，經主席承認後，始得發言；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其發言次序，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條 會員討論建議案時，不得涉及該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同一建議案，每會員發言，共不得逾三次；每次以八分鐘爲限。

第十二條 討論建議案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三條 每一建議案討論終結時，由主席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該案發言。

第十四條 表決可否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會員對於所提建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六條 會員臨時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送由秘書長，轉交主席，經允許後，由主席變更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第十七條 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議事日程；會員對於議事日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凡由大會交付審查之建議案，得依其性質，由主席向大會提出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之。

第十九條 會員有違犯本規則之行動時，主席得加以制止，或請其退席。

第二十條 凡未經本規則訂定各項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斟酌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本會議期內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擴大專門會議幹事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承安徽省建設廳擴大專門會議主席之命，秘書長之指導，辦理會議範圍內一切事務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宜，由擴大專門會議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會程組 掌管關於整理論文，建議案，編列會程等事項；

擴大專門會議彙編 法規

擴大專門會議彙編

法規

四

二、文書組 掌管撰擬，收發，繕校，油印，紀錄，通知，公布，文件，保管等事項；

三、會計組 掌管出納賬簿，單據保管，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四、宣傳組 掌管編印各種刊物，發送新聞，接洽通俗演講，及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五、招待組 掌管會員報到，食宿，遊覽，參觀，招待來賓，及一切交際事項；

六、庶務組 掌管會場佈置，物品採買，公役調遣，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一切事項。

第四條 每組各設主幹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擴大專門會議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各組應辦一切事宜，由各組主幹商承總幹事，負責召集各該組幹事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席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題名